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吳岳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2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m972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7097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1184425_2_107D2175552-01.pdf)

主旨：檢送107年5月17日「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
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5月11日新北城設字第107091261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後，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檢附修正
報告書送府辦理續審或核備。相關作業規定依「新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倘對於審議結果有異議者，申請單位應於會議紀錄文到起
30天內以書面申請復議。

正本：黃委員志弘、鄭委員晃二、江委員坤源、古委員禮淳、張委員銀河、高委員文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李枝昌、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
萬吉、百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建築師事務所、巨瑞建設有限公司、吳非士
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王執行秘書敏治、周副總工程司繼祖、陳副總工程司
建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會議時間：107.5.17 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15 樓 1137 會議室 (西側)

一、作業單位報告 (0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一) 李枝昌新林段 46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二) 李萬吉林口區新林段 324 地號 1 筆土地林口康橋雙語學校校舍新建工程

(三) 百欣建設八里區臺北港段 97 地號 1 筆土地住商新建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第 2 次變更設計)

(四) 巨瑞建設三重區五谷王段 256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案由	李枝昌林口區新林段 46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林口區新林段 461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曾博琳。</p> <p>三、申請單位：李枝昌</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40%，容積率 21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376.28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43.70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8.19 ≤ 4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612.45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450.70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118.78 ≤ 12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梯間、停車空間。 地上二層：梯間、H2 住宅 地上三層：梯間、H2 住宅 地上四層：梯間、H2 住宅 屋突一至二層：梯間、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3 輛，實設 3 輛。 應設機車 3 輛，實設 3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3 點：「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之建築開發行為，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錄案提請 107 年 2 月 6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1. 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1) 請標示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版本。 (2) 建築面積檢討有誤，請修正。 (3) 請補充停車位數量檢討之免計樓地板面積計算式。 (4) 透水面積檢討有誤，請修正。 (5) 無遮簷人行道應與鄰地順平處理，並請一併說明與鄰地之高程關係。</p>		

- (6) 本案室內機車停車位，請確實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檢討，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
- (7) 露梁外裝飾物，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05-16 檢討。
- (8) 一樓停車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確實設置停車位前操作區。
- (9) 一樓圍牆範圍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 (10) 1 本案圍牆是否涉及兩種形式，請說明。
- (11) 二樓 W9 外是否為雨遮，請說明。
- (12) 三樓平面圖是否放錯，請釐清。
- (13) 三樓及四樓之同一位置皆為露臺，請說明修正。
- (14) 衣帽間及儲藏室是否超過該層面積之 1/8，請檢討。
- (15) 屋頂平面圖與空調、景觀圖說不符，請修正。
- (16) 停車空間設置臥室部分請釐清。
- (17) 另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應依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日或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檢討應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2.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 (1) 請補充基地所臨道路開闢情形及周邊道路配置。
- (2)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請縮小至 6 公尺以下並應於圖面上標示尺寸。
- (3)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植栽建議移設以避免影響行車視距。
- (4) 本案未達交評審查門檻，無需提送交評審查。

3. 法規檢討部分請依法定適用日標示清楚適用版本日期，另檢討說明請確實，附表亦逐一檢附不得省略，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4. 本案位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林口台地邊坡地區四周街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

5. 本案圍牆設置高度請調降不得超過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需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超過 20 公分。

6. 請配合行車視角重新規劃車道出入口處植栽設置。

7. 屋脊裝飾物部分，專案小組原則同意屋脊裝飾物應採金屬構架高度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並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經由結構技師簽證，標示清楚相關尺寸(高度)、材質等。

8. 1 樓住戶進出動線與車輛出入動線交錯規劃，請重新調整，另空間設置請依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討，並合理規劃。

9. 1 樓住宅使用建築原則不得設置機房。確有設置必要者，應以每棟建築集中留設於一處(如設備層)，且不得於住宅單元內。

10. 空調部分請補充剖立面圖說，並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空調主機、設備管線及工作陽台物配置於對公共景觀衝擊較大之立面並應加以遮蔽美化，圖說應標示冷媒管進出外牆開孔之位置。

	<p>11. 請檢附消防局審查文件核准函及核准圖說。</p> <p>12. 景觀計畫:</p> <p>(1) 考量公共環境景觀，台電配電場所位置，請重新設置至車道出入口右側空間內化處理。</p> <p>(2) 景觀剖面圖請以沿街剖面作檢討，並檢討植栽槽寬度、樹穴深度、洩水坡度及人行空間範圍等尺寸標示，另請檢附平面示意圖說明。</p> <p>(3) 屋頂綠化及立面垂直綠化檢附剖面圖，並檢討植栽槽寬度、樹穴深度、灌溉系統及防水排水措施。</p> <p>(4) 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退縮 4 公尺留設 2 公尺人行步道部分，請套繪說明與鄰房人行動線串聯之合理性。</p> <p>(5) 景觀燈具部分考量人行通行之安全性，請增設高燈景觀燈具。</p> <p>13. 報告書部分:</p> <p>(1) 平面圖部分圖說無法對應，請重新確認是否誤植。</p> <p>(2) 鄰近關係套繪圖，無法表達鄰近關係 500 公尺，請重新檢討。</p> <p>(3) 開挖率檢討部分請確認是否有誤。</p> <p>(4) 模擬圖部分請以實景檢討。</p> <p>14.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15.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二)本案因綠化面積無法依據林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 53 條規定檢討，續提委員會放寬，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8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單位意見</p>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65 頁本案車道破口銜接道路側未明顯區隔破口寬度，請明確區隔並應縮小至 6 米以下，以提醒往來人車留意，餘本局無意見。</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本案位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林口台地邊坡地區四周街廓，考量本案鄰到路側退縮 4 公尺建築範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 52 條規定檢討無法留設綠化，故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書」第 53 條規定，原則同意放寬綠化面積得以實設面積計算。</p> <p>二、本案設置 230 公分台電設備牆及冷氣主機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留設</p>

1.5 公尺退縮範圍內不得有建築設施構造物，請調整其位置於退縮範圍內之空間設置，並依建管規定辦理。

三、本案機車位置設置請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四、報告書部分：

(一)平面圖部分，圍牆繪製請勿以實牆表示，請修正。

(二)台電設備牆不為放寬之項目，請修正。

五、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六、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李萬吉林口區新林段 324 地號 1 筆土地林口康橋雙語學校校舍新建工程(第 4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林口區新林段 324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呂允仁、曾博琳。</p> <p>三、申請單位：李萬吉</p> <p>四、土地使用分區：文教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下 1 層、地上 8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40,187.48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6,499.64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2.5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88,013.92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75,853.9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195.38 ≤ 25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停車空間、機房、游泳池、辦公室、飯廳。 地上一層：教室、會議室、辦公室、機房。 地上二層：教室、會議室、辦公室、機房、練習室、宿舍。 地上三層：教室、演藝廳、辦公室、機房、練習室、宿舍。 地上四層：教室、會議室、運動場、宿舍、機房。 地上五層：教室、辦公室、球場、宿舍、機房。 地上六層：教室、辦公室、宿舍、圖書室、會議室、機房。 地上七層：教室、圖書室、宿舍、機房。 地上八層：宿舍、機房。 屋突一至二層：樓梯間、水箱、機房。</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48 輛，實設 194 輛(自設 146 輛)。 應設機車 48 輛，實設 80 輛(自設 32 輛)。 應設自行車 5 輛，實設 24 輛(自設 19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 3 點：「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達一定規模以上或特定地區之建築開發行為，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經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規定，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本案經 105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城設字 1051638381 號函核備。 (二)本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城設字 1060321632 號函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備。 (三)本案經 106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城設字 1062419066 號函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備。 (四)本案經 107 年 2 月 7 日新北府城設字 1070195759 號函第三次變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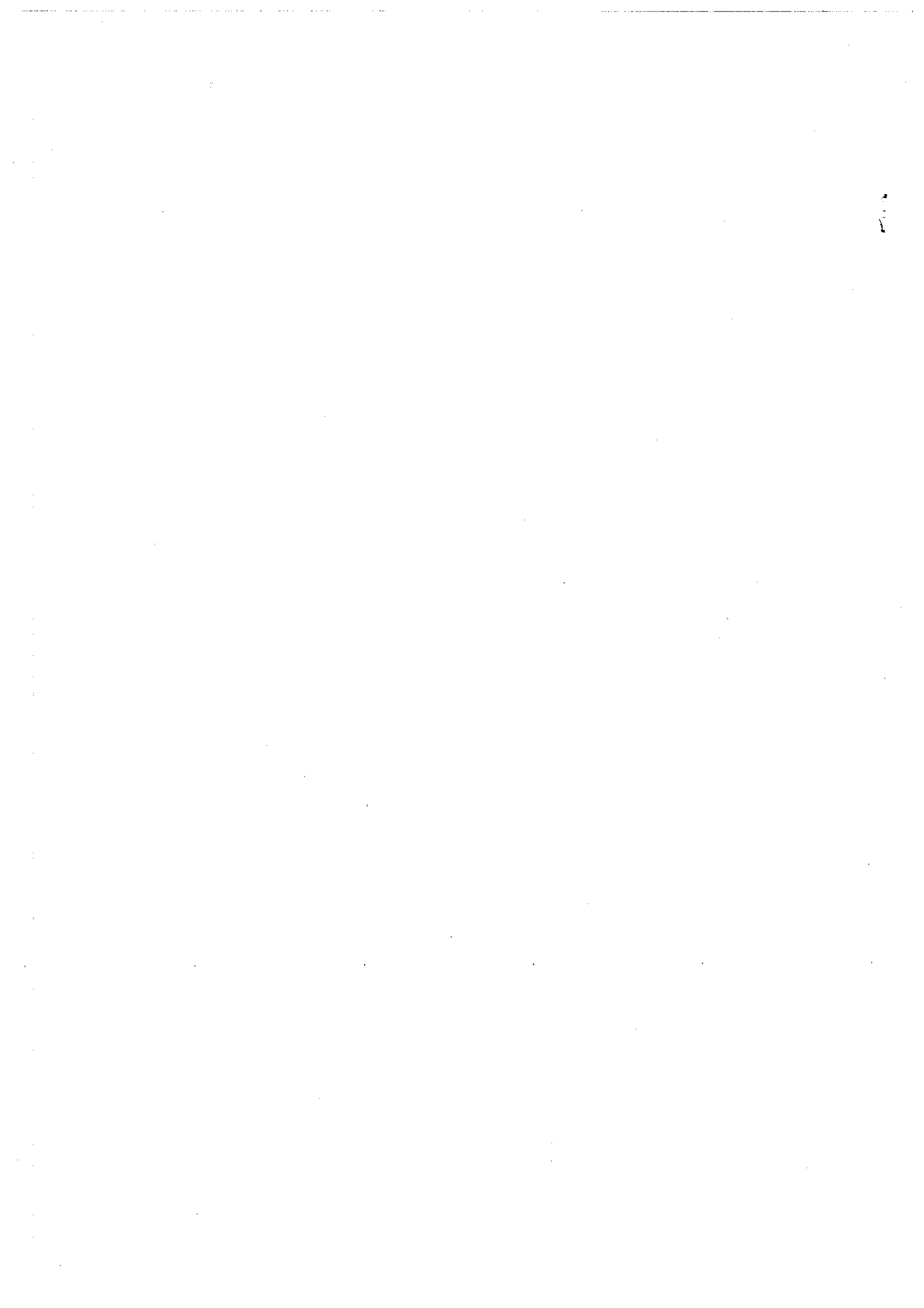
	<p>設計核備。</p> <p>(五)本案設計單位於107年5月10日函送第四次變更設計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07年5月17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單位意見</p>	<p>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次變更不涉及車位數、停車場出入口之變更，故本局無意見。</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本案本次變更設計補繪立面空橋部分，請設計單位補繪2層及4層平面圖，以不違背原核准審議內容補繪至於立面圖說，後續不得任意變更其位置、高度、寬度及添加任何設施構造物，並依建管規定辦理。</p> <p>二、本案本次變更設計補繪膜構遮棚部分，其位置為830公分及1,715公分，以不違背原核准審議內容補繪至於立面圖說，後續不得任意變更其位置、高度、寬度及添加任何設施構造物，並依建管規定辦理。</p> <p>三、本案街角廣場出入口處原設置坡道變更階梯及設置無障礙坡道及宿舍旁原設置坡道變更為階梯並留設3.5公尺無障礙坡道部分，請補充說明相關尺寸，並不得違背原核准設計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原則。</p> <p>四、本案未涉及變更設計之項目部分，請依原核准設計內容辦理，後續不得任意變更其位置、高度、寬度及添加任何設施構造物。</p> <p>五、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六、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案由	百欣建設八里區臺北港段 97 地號 1 筆土地住商新建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段 97 地號，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宏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康益利</p> <p>三、申請單位：百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慧玲</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64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2,704.25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269.52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46.95% ≤ 5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22,969.15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2,166.98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449.92% ≤ 450%。 (300% X (1+32%+2%+8%+8%))</p> <p>(四) 容積移轉獎勵：2,596.08 平方公尺。(32%) 大街廓開發獎勵：162.25 平方公尺。(2%) 開放空間獎勵：649.02 平方公尺。(8%) 公共服務空間獎勵：649.02 平方公尺。(8%)</p> <p>(五)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下一~四層：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店舖、辦公室、室內腳踏車停車空間。 地上二層：辦公室、集合住宅。 地上三層：集合住宅、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四~十五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三層：樓梯間、水箱、消防水箱、機械房。</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64 輛，實設 164 輛。 應設機車 164 輛，實設 164 輛。 應設自行車 41 輛，實設 43 輛。(自設 2 輛)</p> <p>(七)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開發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第 20 點規定，本計畫區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臺北港特定區都市設計準則』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 本案經 104 年 4 月 1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40483600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p>		

	<p>(二)本案經 104 年 6 月 11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41030688 號函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備在案。</p> <p>(三)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3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議。</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案無意見。(本案交評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619912696 號函經發局加油站交評定稿)。</p>
<p>決 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部分：</p> <p>(一) 本次變更增加基地東南方頂蓋型開放空間 1.16 平方公尺，考量頂蓋型開放空間與鄰地空間之串連性、服務性與可及性，請於基地南側鄰棟間隔、頂蓋型開放空間與 30 公尺計畫道路商港三路之通路規劃至少 1.5 公尺硬鋪面，並與鄰地高程相接順平，請標示相關高程關係，並補充剖面圖說明及綠覆率請配合重新檢討。</p> <p>(二) 頂蓋型開放空間之傢俱配置請重新考量，並結合周邊景觀植栽，提升空間品質。</p> <p>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一) 車道鋪面請與人行道鋪面及高程整合設計。</p> <p>(二) 截水溝位置請移設人行道外之範圍。</p> <p>(三) 公共開放空間請取消投射燈，為減少刺眼及炫光，於人行空間處植栽投射燈設置位置應以鄰近建築側為主，或以高燈取代投射燈設置。</p> <p>三、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 3 點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通行空間、法定退縮範圍之間應留至少 6 公尺平地，請標示 6 公尺緩衝平台及車道寬度尺寸。</p> <p>四、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一) 考量立面簡潔與管理維護，立面色彩與線條語彙請重新調整。</p> <p>(二) 本案空調主機規劃裸露於立面外觀，考量對公共景觀衝擊較大，應合理規劃設置空調室外機空間並加以遮蔽美化。</p> <p>五、環境保護設施部分：</p> <p>(一)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及卸貨空間請以個案人口數配合「垃圾清運計畫」計算資源回收空間量，並設置符合推估量之設備、空間及清運方法。</p> <p>(二) 不可綠化面積範圍請確實依本區土管規定檢討計算。</p> <p>六、報告書部分：請檢附本區土管臨路退縮附圖 3，並標示基地位置。</p> <p>七、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p>

及放寬內容。

八、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60%，請申請人修正。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5點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6公尺為原則，原則同意。
- 二、本案申請裝飾柱放寬，原則同意設置。
- 三、本案屬臨河道第一街廓，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70%。
- 四、基地東側植栽請考量日後使用管理維護作規劃。
- 五、請依法令適用日檢討該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六、考量行人通行之安全性，車道停等平台兩側請以植栽綠化適當阻隔。
- 七、人行步道或開放空間高程應與公有人行道一致，並與鄰地順平無高差處理且應考量無障礙動線及橫向坡度以不大於4%為原則。
- 八、80%透水檢討之法定空地面積計算有誤，倘遇地下室構造其覆土應大於60公分始得計入，請補附相關剖面圖說。
- 九、公寓大廈管理公約應載明開放空間面積，請補上。
- 十、請於景觀配置圖上標示公共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
- 十一、P5-04景觀剖面圖請補充說明鄰地高程，另植栽覆土不得以土丘方式規劃，請修正。
- 十二、綠覆率計算式有誤，請以實設空地檢討。
- 十三、報告書封面申請地號請修正為：三重區五谷王段256、259、260、261、262地號等5筆土地。
- 十四、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 十五、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巨瑞建設三重區五谷王段 256 地號等 5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五谷王段 256 地號等 5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吳非士。</p> <p>三、申請單位：巨瑞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恒義。</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72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474.7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478.28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2.43%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7,536.53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3,534.71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39.69% ≤ 240%</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至三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門廳、店鋪、排煙室。 地上二至十三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電設備空間、水箱。</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55 輛，實設 56 輛（自設 1 輛）。 應設機車 72 輛，實設 72 輛。 應設自行車 35 輛，實設 35 輛。</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係依據「擬定三重都市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 附表三 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第 15 點規定，本計畫區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9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7 年 5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意見）：</p> <p>（一）本案規劃 72 戶（含店鋪）車位設置 56 席恐有不足，基地開發車位之規劃應包含住戶、店鋪員工與顧客，另需一併考量裝卸貨物的需求，未來避免路邊臨停裝卸客、貨，造成交通衝擊，有關停車供需檢討請檢列說明，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化處理，未來禁止申設路邊臨停。</p> <p>（二）本案停車場破口銜接道路處破口應縮小至 6 米以下，請明確標示並應符合都設原則，另出入口處植栽請移除，以提升行車視距。</p> <p>二、本市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意見）：查本案建蔽率應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不得大於 50%，惟報告書檢討時誤植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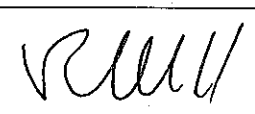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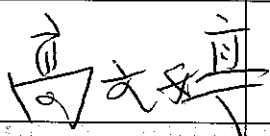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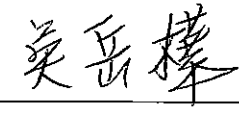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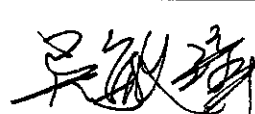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 1137 會議室

參、 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肆、 出(列)席單位/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江委員坤源		鄭委員晃二✓	
	古委員禮淳		張委員銀河✓	張銀河
	高委員文婷✓			
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總工程司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本府城鄉局都設科		李妙已 黃金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李枝昌	董事特助	李政勳
邑項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相	建築師	曾十喜
李萬吉	董事特助	李政勳
邑項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相	建築師 吳允仁	曾十喜
百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嘉利
宏達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康嘉利
巨瑞建設有限公司		李品
吳非士建築師事務所		吳非士

單位人員

